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通訊會議）暨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 2 樓夜宴廳(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202 號)
- 三、主席：朱理事長文慶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本次理事會議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於 7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開會通知單及議程資料分送至各理事，於 7 月 9 日中午前共有 25 位委員回覆審議意見，已達會議召開有效人數，委員意見詳附。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軟式網球賽有功教練獎勵比例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體署祕字(三)第 1070008442 號函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7 年 6 月 7 日體總輔字第 1070000712 號函辦理來函表示，本案需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陳報體總備案。

辦法：擬以通訊各理事簽名方式行之。其分配比例為執行教練 55%、階段教練 30%(國中、高中、大學)、啟蒙教練 15%。

決議：修正通過

1. 比賽前由選手據實自行填寫<附件一>中之啟蒙教練及階段教練名單。
2. 由協會幹事部依照選手所填寫之資料確實訪查該選手過去比賽之相關資料。
3. 經訪查相關比賽資料後如有疑義，由協會幹事部與選手重新再作確認與修正。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會務人員相關工作津貼支領，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秘書長一人(謝章福先生)、秘書二人(陳英夢小姐、張崇恩先生)為專職人員，且需經理事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辦法：(一)本會專職人員三人擬以車馬費方式支領。

(二)擬以通訊各理事簽名方式行之。

(三)參照第十一屆協會會務人員每月總支出為 [REDACTED]，本屆擬總支出暫定 [REDACTED]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張副理事長懷文:請秘書處提供理監事適合捐助贊助金之時間點

九、散會：18:15